

证券代码：430104

证券简称：全三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攀枝花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4月18日收到攀枝花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决定如下：准许申请人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玉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02年12月，申请人（曾用名为北京全三维动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攀枝花2*135MW煤矸石发电（技改）工程汽轮机合同》（以下简称为“《汽轮机合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两套超高压再热凝汽单缸单排气150MW汽轮机，并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汽轮机合同》总价款为6098万元，其中第一套设备的合同价格为3049万元，设备价格为2986万元；第二套设备的合同价格为3049万元，设备价格为2986万元，被申请人应当自每套设备保证期满后一个月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合同11.1条约定：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供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11.14条约定，由于需方原因迟付货款，迟付9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付金额的1%，需方除支付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支付迟付款的相应利息，每套合同设备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5%。

2005年12月18日，案涉两套设备完成试运行移交被申请人生产。截止申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付款共计5772.3万元，仍欠付325.7万元。根据《汽轮机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共计298.6万元。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3257000元；
- 二、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986000元；
- 三、本案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源和全三维向攀枝花仲裁庭提交了《撤诉申请书》，称

需进一步调取资料，自愿撤回其全部仲裁请求。2024年4月18日收到攀枝花仲裁委员会《决定书》。仲裁庭认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试行)》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如下：准许申请人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仲裁申请。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积极准备进一步调取资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快递签收记录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